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5 年 7 月 12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阁下 2005 年 3 月 7 日有关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照会，兹随函转递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关于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2005 年 7 月 12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拿马共和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

巴拿马共和国认识到，核武器的使用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一贯致力将使用此类武器定为违法行为。巴拿马虽然不制造核生化武器，但已开始研究管制此类武器的必要措施。

巴拿马共和国加入了多项国际文书，采取了管制和安保方面的措施，并制定了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造成的威胁的应急计划；国家警察署的人员作为专业领域技术顾问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

一. 国际规范

巴拿马共和国批准了各项多边的不扩散和裁军公约与条约、尤其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文书，这再次申明本国的立场。这些文书包括：

A. 核生化武器或其他武器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2626（XXVI）号决议）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B. 恐怖主义

-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其他

C. 化学品和其他危险材料的管制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1990 年 6 月 29 日在伦敦举行的第二届缔约国会议通过（II/2 号决定））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1992 年 11 月 2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1997 年 9 月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通过）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正案
- 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区域协定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巴拿马宪法第四条规定“巴拿马共和国执行国际法规范”，也就是说，若无补充性国内法，这些国际文书的条款在巴拿马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本国法律

A. 政治宪法

1. 第三编第一章第 17 条“基本保障”

巴拿马共和国当局有责任保护无论身处何地的本国公民的生命、荣誉和财产，以及受其管辖的外侨的生命、荣誉和财产；确保遵守个人和社会权利与义务；并执行和促使执行宪法和法律。

2. 第二编“公安力量”

第 310 条

巴拿马共和国没有军队。为维护公共秩序、保护本国管辖下一切人员的生命、荣誉和财产以及防止犯罪行为，法律设立必要警察部门，每个部门各有单独的指挥系统和等级制度。

第 312 条

只有政府可拥有武器和作战工具；未经行政当局事先许可，不得制造或进出口这类武器。法律界定哪些武器不视为作战武器，以及规定其进口、制造和使用办法。

B. 刑法

刑法定有对各项罪行的惩治规定，包括：

第二卷第七编（危害公共安全）

第一章：纵火、水淹和其他普通法罪行

第二章：破坏交通和通讯工具

第三章：犯罪团伙

第四章：海盗行为

第五章：危害公众健康

巴拿马目前已加入了若干双边倡议，如控制和安保倡议、过境国出口管制倡议以及反扩散安全倡议。

集装箱安保举措

集装箱安保举措（巴拿马采用英文缩写 CSI）分两阶段：第一阶段在全世界 20 个主要港口安装查验集装箱的 X 射线探测仪并设置其他监测手段；第二阶段在巴拿马共和国采取同样措施。该举措十分重要，可使我国对海运领域实行更有效的控制。

该举措的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贸易往来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货运 90%以上是通过海运集装箱进行的）。巴拿马共和国正在研究可否利用该机制在集装箱密封和装运之前，对其进行检查。

反扩散安全倡议

2004 年 5 月 12 日，巴拿马与美国政府签署了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如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涉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等非法货物，可在事先征得巴拿马当局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登船检查。

过境国出口管制倡议

该倡议的目的是，建立双重用途物资出口管制制度。为此，政府拟订了规定双重用途货物管理和贸易规范的法律草案，其中还规定设立国家安全贸易委员会和一个技术委员会。该草案建立了货物通过本国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的适用管制制度。

可以认为，该倡议是我国对战略产品贸易管制努力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最大贡献：它不仅确定了政府的职责，而且确定了经济实体和世界贸易其他环节的责任，还建立了制订管制和监测程序及实施制裁的法律框架。

此外，还制订了违禁和受管制的材料清单。海关总署、司法技术警察署、卫生部和农业发展部等当局负责确保对清单的监测。

另外，巴拿马共和国依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项修正案，通过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该规则在巴拿马生效以来，我国建立了若干加强国家（也即国际）海运安全的机制，尤其包括：港口保护委员会，获得航运许可证的新条件，以及建立商用海运船只登记的数据库。

应明确指出，政府通过主管当局采取了措施，确保从巴拿马运河过境的货运船只尽快安全通过运河。巴拿马当局正在制订一项共同战略，根据船只所载货物的性质，确定何种类型需从运河过境的船只可能构成危险或威胁。

拿马已采取措施，禁止本国公民或任何本国境内的个人或实体向他人直接或间接提供金融资产、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以供其利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为此，巴拿马在金融机构内部建立了管制，以便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框架内，纳入“识别客户”等政策。

另外，巴拿马共和国认识到恐怖主义的威胁及恐怖主义集团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因此，巴拿马努力加强国家安全机关内负责反恐怖主义部门掌握的资源。

政府重申，愿意继续加强和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

政府还重申其所作承诺，即继续加强和促进对联合国的支持，将其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促进各国和平共处的全球机构。

应急计划

巴拿马制订了多项机构间应急计划，以应付集团或个人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尤其包括：

- 总统令草案，以批准《明确各机构在发生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制剂和其他危险材料情况时的职责的国家计划》；
- 1997 年 10 月 28 日第 75 号决定的修订案草案，批准了《放射性紧急情况规划、准备和管理条例》；
- 放射性紧急情况国家计划。

国家警察署的活动

国家警察署、特别是情报和警务调查局为设立各部门之间的反恐协调机构进行筹备。该机构不仅负责收集情报，而且负责采取行动；它还将在当局希望与其他国际组织分享情报时发挥作用，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